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泰康-将台乡商业不动 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 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认购泰康-将台乡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以下简称"本投资计划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0年12月4日,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,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资产")发行的"泰康-将台乡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",认购金额12.3亿元人民币。泰康资产担任本债权计划的受托人,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,预计不超过2312.4万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(代表本投资计划)以债权形式投资于将台乡颐堤港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,由远洋控股集团(中国)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,根 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 运用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
	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受托资金管
	理业务,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
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, 国家法律
	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
	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	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
	局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.7 万亿元,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 凭证面值进行 ,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,公司认购 1230 万份,合计 12.3 亿元人民币。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计算,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2312.4 万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,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,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署认购书,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,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2 年 (满 3 个月融资主体有单方提前还款选择权;满 6 月、12 月,融资主体、受托人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)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产投会") 2020 年第 46 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 46 次产投会,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,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,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,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,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